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倡导信维合伙人文化、更加有效的激励核心团队，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及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04及2018-008）。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规模上限为26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名称以正式成立的信托计划合同为准）目前仍在推进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规模为7亿元的云信-锐意201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933,222股，成交均价约为37.02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56,585,988.53元，约占可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7亿元的36.66%，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公司将继续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